关于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40 号

北京锦圣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城医药)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城医药股份合计 2338.40 万股, 占金城医药总股本比例为 6.04%,持有金城医药股份比例由 18.24% 降至 12.2%。你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 未及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,直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才披 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5日